

证券代码：834300

证券简称：合泰电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谢红波

因董事长赵卫忠出差不能履行主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红波主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崔书萍因私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中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8,000,00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5,220,722.05 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3,798,580.68 元，本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友道 陈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